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130828412025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林市船营区搜登站镇太平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市弘图广告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吉林市弘图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吉林市弘图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吉林市弘图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吉林市弘图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印刷服务	-	印刷材料:面议,印刷工艺:面议,印刷尺寸:面议,印刷数量:面议,其他服务响应:无	品牌:,印刷材料:面议,印刷工艺:面议,印刷尺寸:面议,印刷数量:面议,其他服务响应:无	1	面议	23000.00	23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3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叁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印刷品合同服务条款

一、服务内容与范围

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稿、规格要求、数量等进行印刷品的制作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品的类型（如宣传册、海报、包装盒等）、尺寸、材质、颜色、印刷工艺等详细信息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或附件为准。

乙方需负责印刷品的排版、制版、印刷、装订、包装等全部生产环节，并确保印刷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双方约定的特殊要求。

二、质量标准与验收

印刷品质量应符合行业通用标准及双方约定的具体标准。颜色还原度应与甲方提供的确认稿或潘通色号一致，允许存在不超过行业标准的色差范围；印刷文字应清晰、无重影、模糊现象；纸张材质、厚度等应与约定相符；装订应牢固、整齐，无脱页、错页等问题。

甲方应在收到印刷品后的 [X]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验收时，甲方可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印刷品进行检查，如发现质量问题，应在验收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[X]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，并根据问题情况采取免费返工、补印或协商赔偿等措施。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，则视为印刷品验收合格。

三、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

甲方提供的设计稿、商标、文字等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可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传播、修改或用于其他用途。

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信息、客户资料等保密信息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。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未支付金额的 [1%]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印刷品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、补印或退货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。

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。

五、合同变更与解除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需要变更合同条款，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- （1）另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；
- （2）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；
- （3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如发生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、战争、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在事件发生后 [X]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。受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的附件（如订单、设计稿、确认单等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营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20105108000001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